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341 号

申请人：李晓婷，女，汉族，2000 年 4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长岐镇。

被申请人：广州康伊美美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80 号 3612 室。

法定代表人：邓冬艳，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静，女，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晓婷与被申请人广州康伊美美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晓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静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未签署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50281.78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入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双方应当签署劳动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之前；二、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已过仲裁时效；三、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的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应为 15143.68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6 日入职，岗位为美容师，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中间包含一餐吃饭休息时间，在职期间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离职。鉴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另查，申请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4217.4 元、5796 元、5470.16 元、7295.92 元、4671.9 元、1875 元、2923.2 元。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已经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0422.04 元（ $4217.4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17 \text{ 天} + 5796 \text{ 元} + 5470.16 \text{ 元} + 7295.92 \text{ 元} + 4671.9 \text{ 元} + 1875 \text{ 元} + 2923.2 \text{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0422.04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